

斯洛伐克篇

一、簡介

斯洛伐克是歐洲第 6 個（繼德國、英國、愛爾蘭、比利時及匈牙利）及全球第 11 個與我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的國家。依該計畫我國與斯洛伐克每年互相提供 100 個名額，對符合規定 18 歲至 35 歲的申請者核發一年效期的度假打工簽證。

二、斯洛伐克法定最低工資、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

- （一）最低工資：2015 年起，每月最低工資上調至 380 歐元。
- （二）工時與加班：年度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400 小時，夜間加班（晚上 10 時至凌晨 6 時）雇主須額外支付基本薪資的 20%。
- （三）諮詢或救援管道：請務必自行記錄工作日期和時間，並妥善保存薪資支票或薪資單的副本。可向各地方國家勞動檢查局或所屬工會提出申訴。

斯洛伐克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簡介¹

一、 勞工素質與結構

依據歐盟統計局的分析，以購買力標準（Purchasing Power Standard, PPS）為單位以及歐盟 27 國平均值為 100 的基準計算，2011 年斯洛伐克勞工生產力（labor productivity per hour worked）為 73.7PPS，較 2010 年衰退 0.5，惟仍優於鄰近的捷克（66.8）、匈牙利（59.9）及波蘭（55.7）。另以斯國就業人口的教育水準而言，依據斯國統計局（SU）的分析，具大學學歷者佔 15.7%，高中學歷者 40.4%，職校學歷者 37.2%，中小學歷者 6.7%。

工資方面，依據斯國統計局前揭資料，2012 年斯國各產業每月平均工資（average gross wage）分別為：通訊業 1,743 歐元（較 2011 年增加 0.4%）、工業 857 歐元（增加 4%）、製造業 832 歐元（增加 4%）、服務業 818 歐元（增加 0.9%）、建築業 607 歐元（增加 0.7%）。此外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自 327.2 歐元調升至 337.7 歐元；最低時薪亦自 1.88 歐元調高至 1.94 歐元。

又據 plasty.sk 人力調查網站的統計，斯國男性平均所得較女性高 11%，差距最大者為銀行經理、品管經理及 IT 顧問。以年齡區分，17-24 歲級差距為 8%，35-44 歲級差距最大，達 17%。

此外，依據斯國最大人力資源入口網站 profesia.sk 的研

¹青年度假打工的簽證為「度假打工簽證」，並非「工作證」，與工作不盡相同，須投保旅行平安險或醫療保險，並非投保「勞工保險」。本簡介所列為一般勞動條件，並非均適用度假打工青年（度假打工的工作待遇以勞資雙方簽訂的契約為準，一般均明訂加班的時薪待遇）。

究，斯國人民多有「安土重遷」的習性，傾向在家鄉附近求職，較無意願離鄉背景，尤以斯東 Košice 及 Prešov 地區為然。斯國首府 Bratislava 地區係斯國其他地區民眾前往工作的首選。

二、 勞工法令

斯國有關勞工方面的法律主要有三，其一為勞工法 (Slovak Labor Code Act No. 311/2001 Coll, as amended)，規範斯國勞資關係、勞工薪資及每週最低工時，該法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七度修正通過，並於同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²。其二為勞工社會保險法 (Social Insurance Act No.461/2003 Coll, as amended)，係規範斯國勞工保險與福利。其三為斯國勞工退休後福利與撫恤的法規 (Act No. 123/1996 Coll., on additional pension insurance, as amended)。茲綜述如下：

(一) 工作時數：

每週正常工時、加班及待班 (standby time) 合計不得超過 48 小時，如雇主需員工加班，原勞工法規定強制性的加班時數每年不得超過 150 小時，非強制性加班每年最高不得超過 250 小時，惟 2013 年修訂年度總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00 小時。此外，夜間加班 (晚上 10 時至凌晨 6 時) 雇主必須額外支付基本薪資的 20%。

(二) 退休年齡：男女性退休年齡為 62 歲。

(三) 遣散費：

倘員工工作年資達 2 年以上，雇主須依員工的工作年

² 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斯國新勞工法主要內容包括引進彈性工時 (flexi-account)、集體合約 (collective agreement) 涵蓋內容擴大、經理級人員聘僱試用期延長及依據受僱年資調整解僱通知期限等。

資核發遣散費：2 年至 5 年年資，應支付 2 個月平均薪資；5 至 10 年年資，應支付 3 個月平均薪資；15 至 20 年，應支付 4 個月平均薪資；超過 20 年年資，應支付 5 個月平均薪資。

(四) 工會：

斯國雖有工會，惟遊行示威非常罕見。不過 2007 年修正的勞工法卻賦予工會較大權限，規定企業員工參與工會人數低於 50 人者，該企業需給付員工所屬工會代表每月 4 小時薪酬；參與工會人數達 100 人者，該企業需給付工會代表每月 12 小時薪酬；參與工會人數逾百人者，企業需給付工會代表每月 16 小時薪酬。

(五) 社會安全及醫療保險：

斯國加入歐盟後，其社會安全及醫療保險以及雇主與自僱(self-employed)相關規範悉按歐盟執委會通過的 EEC No. 1408/71 規定辦理。其中員工自付額為薪水的 13.4%，雇主則分攤薪資的 35.2%。社會保險包括退休保險、殘障險、病假險、失業險、健康保險、受傷險、退撫基金等，詳如下表：

斯國社會保險涵蓋項目及負擔分配

社會項目	員工負擔 (%)	雇主負擔 (%)
退休險	4	14
殘障險	3	3
病假險	1.4	1.4
失業險	1	1
退撫基金	0	4.75

強制險	0	0.25
傷害險	0	0.8
健保	4	10
總額	13.4	35.2

斯洛伐克

度假打工勞動糾紛案件申訴、諮詢或救援資訊一覽表

項目	內容	備註
主管機關 (含網站、 電郵或電 話)	<p>國家勞動檢查局各地方分局：</p> <p>(1) Labor Inspectorate Bratislava 網站：www.safework.gov.sk/?sw=ba 電話：+421-2-3218 2759 傳真：+421-2-3218 2739 電郵：ip.bratislava@ba.ip.gov.sk 地址：Za kasárňou 1, 832 64 Bratislava</p> <p>(2) Labor Inspectorate Trnava 網站：www.safework.gov.sk/?sw=tt 電話：+421-33-5521 614 傳真：+421-33-5521 594 電郵：ip.trnava@tt.ip.gov.sk 地址：J. Bottu 4, 917 01 Trnava</p> <p>(3) Labor Inspectorate Trenčín 網站：www.safework.gov.sk/?sw=tn 電話：+421-32-7441 653 傳真：+421-32-7441 226 電郵：ip.trencin@tn.ip.gov.sk 地址：Hodžova 36, 911 01 Trenčín</p> <p>(4) Labor Inspectorate Nitra 網站：www.safework.gov.sk/?sw=nr 電話：+421-37-6933 801 傳真：+421-37-7415 241 電郵：ip.nitra@nr.ip.gov.sk 地址：Jelenecká 49, 950 38 Nitra</p> <p>(5) Labor Inspectorate Žilina 網站：www.safework.gov.sk/?sw=za 電話：+421-41-5689 494/5 傳真：+421-41-5059 199 電郵：ip.zilina@za.ip.gov.sk 地址：Hlavná 2, 010 09 Žilina</p> <p>(6) Labor Inspectorate Banská Bystrica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家勞動檢查總局位於 Kosice 市，然不受理申訴案。

	<p>網站：www.safework.gov.sk/?sw=bb 電話：+421-48-4141 741/2 傳真：+421-48-4142 108 電郵：ip.bbystrica@bb.ip.gov.sk 地址：Partizánska cesta 98, 974 33 Banská Bystrica</p> <p>(7) Labor Inspectorate Prešov 網站：www.safework.gov.sk/?sw=po 電話：+421 51 2850 020 +421 51 7712 693 傳真：+421-51-7713 823 電郵：ip.presov@po.ip.gov.sk 地址：Konštantínova 6, 080 01 Prešov</p> <p>(8) Labor Inspectorate Košice 網站：www.safework.gov.sk/?sw=ke 電話：+421 55 6002 301 傳真：+421 55 6335 482 電郵：ip.kosice@ke.ip.gov.sk 地址：Masarykova 10, 040 01 Košice</p>	
提出方式	<p>可以下列 3 種方式之一提出：</p> <p>(1) 透過紙本郵寄、傳真、電郵等方式寄送書面申訴。</p> <p>(2) 親自前往勞動檢查局以口頭提出（由受理分局做成書面紀錄）。</p> <p>(3) 以電話並做成紀錄方式申訴。</p>	
需備文件	<p>申訴書（記載雇主及受僱人的姓名地址等資訊，指出違反工作契約或法令之處）及勞動契約。</p>	
處理流程	<p>處理流程如下：</p> <p>(1) 受理機關記載申訴事實；</p> <p>(2) 若認為申訴顯然有理，將命令雇主在一定期限內改善；</p> <p>(3) 請申訴勞工提出要求雇主改善的方式；</p> <p>(4) 根據調查事實及申訴勞工的理由，審酌法令以及雇主答辯後做成決定。</p>	

大約處理時程	約 60 日，如有特別需要可延長至 90 日，甚至超過 90 日。	
是否提供免費語言翻譯及如何申請	提出的書面申訴及相關文件須以斯洛伐克文為之；無法定的翻譯或外語協助，惟各地勞工檢查局可視其所屬人員能力，提供翻譯協助（註：通常係指斯國少數民族如匈牙利語）。	
其他（含當地救援資訊）	依斯國法令，勞動契約須以書面為之，即便短期或部分工時僱用亦同。參與度假打工的青年，除須慎選雇主外，亦應要求簽署書面契約，以保障勞動權益。	